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召开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人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14:30 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俊冬先生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 股东代表签到及确认到会情况；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 (四)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 (七) 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度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6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29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9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9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宇锋，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家晟，201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参与多项证券、债券审计工作，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杨英锦，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系按照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华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该审计费用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